

**非政府機構員工履行海外職務探訪  
的準則及相關的生活津貼開支**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來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要求和服務發展的需要。因此，政府不會就有關非政府機構員工履行海外職務探訪及相關開支作具體規管，前提是該探訪活動必須符合《協議》對服務範疇的規定，或涉及相關的支援服務。

另外，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整筆撥款手冊》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財務管理方面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而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應在定期會議上審閱財務報表及帳簿，亦應特別留意個人開支的項目（例如應酬費、海外培訓及旅遊費），並在需要時尋求解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